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王维胜)

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维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需董事会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仔细了解议案情况，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

态度行使表决权。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3	0	0	否	1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及时组织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控规范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深入研讨并决策，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发表客观、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参加五届二次及六届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独

---

立董事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在认真听取并查阅经营层有关年度经营情况汇报、战略回顾报告的基础上，本人与公司年报审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审计计划及年报初步审计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审工作中的监督职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现场认真倾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主动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此外，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多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联系，及时收集和反馈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建议，并向本人进行转述与交流。本人亦借此深入了解投资者关切，听取各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进一步强化了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与实际行动。

####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与治理进展。同时通过与管理层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独立、客观的角度就公司生产经营、产业协同等多方面提出多项建议，并充分利用各类会议与交流机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运

---

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向本人传递，对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产学研合作以及聘任高级专家及顾问等，上述交易系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所必需的，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准确反映并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制度流程，相关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经审核，本人重点关注了该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的合规性，认为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该所能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故本人发表了同意聘请的意见。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顾美华为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该

---

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经核查，顾美华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具备胜任财务总监岗位所必需的能力，具有被提名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本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聘任毕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胡国民先生、周勇先生、金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唐卫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顾美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履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了解。经审查，本人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公司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情况。经审查，相关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了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公平性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坚持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决策，努力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动态及行业发展的关注，积极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严格履行

---

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维胜

王维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